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lying Financial Service Holdings Limited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0)

盈利警告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刊發本公告。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溢利淨額現時預計會大幅減少。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刊發本公告。

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溢利淨額現時預計會大幅減少。儘管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大致相若，但同期本集團的行政開支大幅增長。導致該大幅增長的因素為(i)董事薪酬及其他員工薪金增加導致僱員福利開支增加；及(ii)本集團的行政

開支包括(其中包括)(a)產生與本公司上市有關的非經常性開支(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上市完成後計入本集團的損益賬目內)增加；及(b)與本集團擴張計劃有關的辦公室租金增加。

本公司現正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管理層對本集團業績的初步評估。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最終業績將於本集團的中期業績公告(預計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四日或之前發佈)內披露。建議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細閱有關業績公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仲豫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仲豫先生(主席)、鄭偉京先生(副主席)及彭作豪先生(行政總裁)；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嘉福先生、紀東先生及張公俊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負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文或本公告中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flyingfinancial.hk刊載。